

“人脸识别”被应用在生活的各个场景

本报记者跟随省政协委员参加了一场法律研讨会

细化信息采集相关立法

将新技术风险关进法律的“笼子”



同心桥

我随委员
去调研

本报记者 肖菁 蓝震/文 吴鑫/摄

“数字经济扑面而来,新技术层出不穷,在拥抱创新的同时,作为法律人,我们会关注到法律的边界问题。”

郑金都,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,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,同时,他也是浙江省政协委员。作为法律人、作为政协委员,他尤为关注与民生相关的法律前沿问题。

近日,钱报记者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旁听了一场关于“人脸识别的法律边界”问题的探讨。



委员观点

省政协委员周松一:
“刷脸”时代
个人也应拥有
数据的选择权

人脸识别的话题,省政协委员、省侨联副主席周松一从去年起就开始关注。

他提交的《人脸识别技术存安全漏洞,信息使用应该纳入法律的监管范围》作为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,在今年的浙江省政协全会上,受到通报表扬。

“智能人脸识别技术伴随着大量个人隐私生物特征数据的随意采集、记录、储存和传播。作为稀有的、不可替代、不可逆转的战略资源的人脸生理数据,一旦被非法使用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在接受钱报记者采访时,周松一表示,现在,人脸识别技术几乎无处不在,到银行办事、进小区,不知不觉就被抓取,“前段时间看报道,房东刷一下脸,自己的房子没了,也不知道这个‘脸’会拿去干什么。一旦人脸信息被泄露或者滥用,也意味着个人合法权益有可能不知不觉地遭受侵害。”

过去这一年,周松一持续关注着这一问题进展,“我注意到,《民法典》第1034条作了规定,‘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’,并作了相应阐释,说明国家对这个也非常重视。”

周松一建议,人脸识别发展要更加重视数据的安全性、共享和开放的界限,不能在商业上滥用,要加强对人脸识别技术在商业用途上的监督管理,要立法立规,规范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,要坚决打击一切滥用人类特有生物信息的行为,保护好公众的个人隐私,不能让我们的“脸”到处裸奔,“在社会智慧治理过程中,要在开发中保护、保护中开发,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安全、减少隐私泄露。要加快数据监管的标准立法工作,对不同等级的数据进行依法保护和分类处理,这个问题非常重要。”周松一还建议,“个人也应拥有数据的选择权利,比如去宾馆入住,不能只提供唯一的‘刷脸’设备,还应保留客户自我选择的权利。”

“人脸识别” 归根到底属于个人民事权利

5G科技,大数据时代,人脸识别……我们正处于一个科技快速更迭的时代,当这些科技在生活中广泛铺开的时候,难免会出现各种“摩擦”。

郑金都说,“人脸识别”在我们的生活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,刷脸付款、刷脸登机、刷脸考勤,不少小区也用上了刷脸门禁。

人脸识别既涉及到一项崭新的科学技术,同时对于个体来说也确实高级别的个人生物信息,归根到底,它事关民事权利问题。

比如知情权,为什么要采集;比如选择权,用到哪里去,非用不可吗;再比如保存环节,有没有滥用,有没有被盗用,甚至可能会涉及到刑事犯罪的问题。

应用“人脸识别” 要区分公益和私益的问题

在郑金都组织的这次研讨会上,年轻律师们关注到了“人脸识别”的诸多应用场景,从法律的角度来说,他们认为具体应用过程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来探讨:

首先,采集环节,要关注当事人即被采集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,他知不知道、愿不愿意,如果不愿意,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;

第二,在应用环节,是否符合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,具体应用是否符合采集时的目的;

第三,保存环节,是否安全可靠。

郑金都说,在关注这些法律问题的同时,

还要区分一点,人脸识别的应用是公益还是私益——比如住酒店、登机、坐火车等安检,这些都是以公共管理为前提,维护全社会安全和有序运行,维护的是公共利益。那么,个人要更多地服从公益。如果面部信息仅仅是用于单位考勤或小区门禁,那么要更多关注个体的民事权利,如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《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)》中,开创性地明确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使用指纹、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进入小区,这就很好地体现了对个体民事权利的尊重。

尽快推进 有关人脸识别等信息采集的相关立法

其实,关于个人生物信息在应用中的法律问题,我国已经有不少法律法规关注到了。

比如去年年底,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。该《条例》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,它是中国第一部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,明确了数字经济定义,并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数据开放共享、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、治理数字化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。

今年1月1日施行的《民法典》规定,处理

个人信息,必须符合合法性、正当性、必要性三原则,同时要征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。

郑金都说,科技一路狂奔,法律有时候会相对滞后。现在,《民法典》原则框架都有了,“需要进一步通过其他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进行不断细化。因此,对于这些层出不穷的新技术,我们一方面要持拥抱的态度,但另一方面,作为法律人要时时呼吁把好法律关,让法律为大众保驾护航,让法律将新技术的风险关进笼子。”